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國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國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定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自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等均尚屬相近，其責任重複非難性之程度較高，並權衡受刑人本案展現之法敵對性，及刑法定刑之目的及恤刑等相關之刑事政策，兼考量其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按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

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此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本院裁定前，受刑人並未在監、在押，而本院業已依上開規定，將繕本送達予受刑人、並予其於裁定前之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且業經合法送達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寄存送達領取回條、法院前案簡列表等各1份在卷可參，然受刑人迄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亦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